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扶持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民宿发展等方向，提高顺义文化和旅游业影响力、传播力，加快推动顺义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结合顺义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在顺义行政区域内完成各项注册手续，符合国家、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方向的法人(事业单位、机关法人除外)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顺义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申报项目引导资金纳入当年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第四条** 引导资金允许用于我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投资、企业发展投入，不能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自项目申报之日起，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项目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申报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北京市、顺义区同一内容扶持奖励。

第二章 完善重点区域文旅配套

**第五条** 重点支持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新国展等功能区布局建设文旅配套设施，优化区域环境、助力“两区”建设。对在上述区域新建旅游咨询、导览、集散、厕所、旅游专线交通、博物馆、展览馆、剧院、美术馆、艺术中心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按投资比例给予项目主体审定投资额3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在我区其他区域布局建设文旅配套设施的，按投资比例给予项目主体审定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第三章 培育引进优质文旅企业

**第六条** 支持引进特色文旅企业。对年度内入驻顺义区的文化交流、文体娱乐、文物修复、数字文旅、元宇宙体验、艺术品交易等符合顺义区文旅产业发展定位的特色文旅企业，根据企业投资规模、注册资本、产值、地区经济贡献等指标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四章 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

**第七条** 支持科技赋能旅游消费新场景。对于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创造性开发的新型旅游消费场景，或依托旅游景区（点）、主题公园、旅游休闲街区、文创园区、老旧厂房等传统空间进行开发的新场景，给予审定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4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产业融合新业态。对文化和旅游与农业、工业、体育、商业、教育、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业态项目，如农业观光园、工业游、研学游等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形成一定规模、体量的，给予审定投资额3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发展文娱潮玩新产品。支持区内文旅企业、文艺院团、创作团队与鲜花港、奥林匹克水上公园、森林公园等合作开发“公园（景区）+演艺”“公园（景区）+新潮娱乐”以及网红露营地、夜间文化旅游体验项目等微旅行微度假产品，项目建成运营后，择优给予审定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经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且具有地区影响力的，活动结束后给予主办方审定投资额3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和提升A级旅游景区，对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给予申报主体200万元、60万元、30万的资金奖励；等级提升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申报主体差额引导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住宿业发展。

（一）鼓励旅游饭店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行精品化改造、星级评定。对升级改造后正式营业且单体改造成本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给予审定投资额（含外立面改造、大堂装修改造、客房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二）对首次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申报主体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等级提升的星级旅游饭店，给予申报主体差额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民宿发展。

（一）对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形成民宿聚集效应（原则上5户以上）的星级民宿，运营后给予项目主体审定后投资额3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5户以上作为一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二）对首次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给予申报主体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资金奖励，等级提升的星级民宿，给予申报主体差额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文化内涵挖掘。

（一）支持文旅企业利用顺义特色文化IP开发“顺意好礼”等主题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对首次认证为“北京礼物”或取得国家级和市级大赛奖项，且年销售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顺意好礼”，给予上一年度审定年销售额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万元。

（二）对设立旅游商品营销中心、以售卖“顺意好礼”认证文旅商品为主的专营店、专柜和网店，运营3个月后，给予项目主体审定后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万元。

（三）对于挖掘顺义传统文化内涵的年度舞台艺术原创作品，首映公演的，一次性给予项目主体10万元的资金奖励；文学原创作品一次性给予项目主体2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五章 支持文旅企业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对于推介顺义区文化旅游资源，在主要社交平台（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年度点赞量累计达到100万以上且转发量达到10万以上的，或微信阅读量年累计达到100万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在主要社交平台（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年度点赞量累计达到50万以上且转发量达到5万以上的，或微信阅读量年累计达到50万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对首次获评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级相关品牌称号或得到北京市级文旅部门各类相关评选认定的文化旅游项目，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北京市旅游休闲街区等，分别给予项目运营主体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评选为北京市网红打卡地的，给予运营主体2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顺政发﹝2020﹞22号）同时废止。